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酉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6
傳 真：(06)2959843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酉 112 執 7104 字第 821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字第 7104 號具保人李慶龍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2 年度執字第 710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送達具保人李慶龍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具保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執行科酉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請通知受刑人姚宛宜應按時到場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